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苏应急电〔2020〕56号 苏机 号

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夏季化工(危险化学品)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：

当前，我省已进入夏季高温多雨季节，台风、暴雨、雷电等极端天气增多，是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期。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、省委省政府有关夏季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夏季及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，全力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抓紧部署夏季安全生产工作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夏季高温期间、雷雨季节危险化学品安

全生产工作特殊性、重要性的思想认识，认真研究夏季高温雷雨季节，特别是当前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，精心部署，统筹安排夏季危险化学品生产工作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夏季及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，全面做好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的防雷、防火防爆、防汛、防高温、防泄漏等工作，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，防止高温天气和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切实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

各地要督促企业紧盯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、危险化学品装卸、特殊作业等高风险部位和重点环节，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。**一是**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，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温度、压力监控，严禁超温、超压、超负荷生产，密切关注换热设备、冷却水的工况，及时处置温度、液位、压力等异常情况。**二是**强化设备设施维护，所有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、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应全部投入正常运行，全面排查建（构）筑物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、电气设备、安全仪表等防雷接地情况，彻底消除隐患，有效预防雷电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三是**完善通风降温设施，涉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、使用等场所，应保证通风、降温、检测报警设施完好，处于正常适用状态。**四是**合理调整作息时间，根据天气预报和天气变化情况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减少中午高温时间室外露天作业活动，配备防暑降温药品，预防人员中暑事故。企业应严格执行

行夏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，气温超过 35℃时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5 时期间一律停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。**五是**加强检维修安全管理，全面辨识动火作业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、临时用电、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，做好检测分析，规范办理审批作业许可证，有效确认落实安全措施。**六是**切实做好防汛工作，企业要对厂区内排水设施进行检查，疏浚排水、排洪沟，配齐防汛物资，落实防汛抢险队伍。要明确责任人员，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、有毒气体进行监测，防止泄漏物料进入下水管管网，保证管网运行安全。沿江、沿湖、沿河企业要高度关注汛情预报，检查通江、通湖、通河等排洪隔离闸门设施，安排防汛值班人员，随时做好关闭闸门的操作准备，防止江、湖、河水倒灌。**七是**检查测试消防喷淋系统，对危险化学品罐区设置的喷淋冷却水系统进行启动测试，确保水压、冷却效果等达到设计要求。**八是**关注停产企业安全，督促企业全面摸清储罐、装置内危险化学品物料情况，妥善做好危险物料处置、回收和转移工作。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停用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，加强监测监控，不得擅自拆除、停用安全设施。

三、强化值班，切实提升应急保障能力

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带班领导要深入装置、现场，加强巡检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进一步修订完善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配置与事故风险相适应的应急装备、物资，组织开展防火防爆、防危险化学品泄漏、防中暑、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

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。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各地应按照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信息报送规定，及时如实报送突发事故信息。

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。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7月22日